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

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